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568
19 August 1995

CHINESE

第三五六八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5年8月19日星期六，上午10时55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维斯努穆尔蒂先生	（印度尼西亚）
成员国：	阿根廷	卡登纳斯先生
	博茨瓦纳	恩戈韦先生
	中国	秦华孙先生
	捷克共和国	库凡达先生
	法国	拉德苏先生
	德国	鲁道夫先生
	洪都拉斯	苏阿索·费尔南德斯先生
	意大利	泰尔齐·迪·圣阿加塔先生
	尼日利亚	伊根索拉先生
	阿曼	哈桑先生
	俄罗斯联邦	西多罗夫先生
	卢旺达	巴库拉姆萨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约翰·韦斯顿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格涅姆先生

95-85849 (c)

上午10时5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

1995年8月1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5/707)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代表的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关于安理会议程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米西奇先生(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诺比洛先生(克罗地亚)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S/1995/707,内载1995年8月1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全文。

我要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1995/710,内载1995年8月18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全文。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了磋商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深切关注1995年8月17日秘书长的信(S/1995/707)中所述1995年6月16日第998(1995)号决议所设快速反应部队行使职能和部署继续受到阻挠的情况。

“在这方面,安理会重申,快速反应部队是联和部队/联保部队的一个组成

部分，其部署对加强联保部队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执行其任务的能力至关重要。安理会同意秘书长的看法，认为现有的部队地位协定构成派驻联和部队/联保部队，包括快速反应部队的适当和充分基础。

“安全理事会深切关注快速反应部队行使职能继续受阻，对联合国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有效执行任务的影响。安理会吁请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立即消除所有障碍，并且明确保证快速反应部队的行动自由及提供各项便利，使该部队可以立即执行其任务。安理会还吁请它们在现有的部队地位协定的框架内，立即与联合国有关当局解决任何尚待解决的困难。

“安全理事会完全支持秘书长在这方面的努力，并将参照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至迟于1995年8月24日提出的进一步报告，再度审议这个问题。”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文号为S/PRST/1995/40。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这个问题。

上午11时散会。